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出席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预计2020年度审计费用136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4:00在上海海龙漕路200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1-00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详细了解了双方的了解程度,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预计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受到证券行业处分:是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经国务院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国有企业及审计、军办企业涉税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参加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204人,注册会计师:1,606人,从业人员:5,60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126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姓名:谢军
从业经历: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姓名:翟文杰
从业经历: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42,4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3,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10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15,00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469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从业 从业年限

项目合伙人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6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6

翟文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拟上市公司提供过IPO审计和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无 无 无

行政处罚: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2次 3次 6次

自律监管措施:1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军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无 无 无

行政处罚: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无 1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无 无 无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翟文杰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无 无 无

行政处罚: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无 无 无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项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续聘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2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2.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批复》(深证上[2020]13号)同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东为交投伯仕(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伯仕”),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长阳鸿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鸿润”),湖北泓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泓旭”),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炬”),长阳鸿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娟、刘学荣通过《长阳鸿润》、长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投投资”)、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上述12名股东的承诺如下:

(一)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所作承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投伯仕: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长投投资: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李吉伟: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李吉鹏: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述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担保或担保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2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0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2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2.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批复》(深证上[2020]13号)同意,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东为交投伯仕(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伯仕”),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长阳鸿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鸿润”),湖北泓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泓旭”),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火炬”),长阳鸿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李娟、刘学荣通过《长阳鸿润》、长阳(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投投资”)、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长投投资: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李吉伟: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李吉鹏: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长阳鸿润、黄伟、李吉鹏、龚伟、李吉伟、李吉鹏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述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担保或担保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满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21,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二)独立意见
我们即就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3.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